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10:00。

会议预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64	东方海川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苗桂芝、韩康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情况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和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CAC 证审字[2020]0302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4,213,495.33 元，净利润 4,386,751.85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180,911.51 元；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5,193,854.80 元，净利润为 5,367,111.3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5,734,235.10 元。考虑到 2020 年公司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编制了 2019 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，预测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

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，个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，同时提交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，同时提交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须法人盖章或签字）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有效证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肖阳

联系电话：13820889661

联系传真：022-58178311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

邮政编码：3016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